

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及过程

水库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集中开展了几轮大规模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取得明显成效，水库安全状况不断改善，但部分水库由于运行时间长、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安全隐患依然严重。为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2 年 3 月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3 号）。

我市水库共 517 座，其中大型 2 座、中型 26 座、小型 489 座，分布在除新野、宛城外的 12 个县（市、区、管委会），点多面广，发挥了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近年来，通过大力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深化工程管理体制、加强运行管理等工作，我市水库工程病险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工程管理工作逐步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一些主客观因素，我市水库尤其是小型水库防汛和运行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急需从市级层面研究对策，破解难题，推动深层次改革，建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为此，经市政府同意，由市水利局牵头，拟定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代拟稿）》（以下简称代拟稿）。

二、出台目的及任务

（一）主要目的：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健全常态化管护机制，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十四五”期间完成全部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常态化开展安全鉴定、小型水库完成专业化管护改革、水库划界全部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成运行，大中型水库管理规范、信息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小型水库管护主体责任进一步明晰，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运行管护常态化机制基本建立。

（三）责任单位：全市辖区有水库工程的12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鸭河工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